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朱家誼

電話：(02)7736-5938

電子信箱：kate1230@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東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500007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主旨：檢送大陸委員會製作之「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人員赴陸港澳規範告知書」1份，請查照參考運用。

說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1月8日總處培字第1150010102號函轉大陸委員會115年1月2日陸法字第1140401553號函辦理，併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副本：電子115/01/13  
12:48:37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沈祐筠  
電話：02-23979298#552  
E-Mail：yurishen@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500101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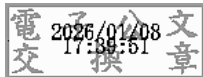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 (115D000209\_1\_08172606528.pdf、115D000209\_2\_08172606528.pdf)

主旨：檢送大陸委員會製作「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人員赴陸港澳規範告知書」1份，請查照轉知所屬參考運用。

說明：依大陸委員會115年1月2日陸法字第1140401553號函辦理，  
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人事機構、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

副本：銓敘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大陸委員會



## 大陸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5樓

聯絡人：張凱達

聯絡電話：(02)23975589分機5012

傳真：(02)23975282

電子信箱：ktchang@ma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

發文字號：陸法字第11404015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43000000A114040155300-1.pdf)

主旨：為利執行「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精進措施」有關對非傳統公務員之宣導，檢送「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人員赴陸港澳規範告知書」1份供貴機關參用，請查照。

說明：

- 一、相關文號：本會114年7月4日陸法字第1140400808號函、114年9月30日陸法字第1140401146號函(諒達)。
- 二、本會上開函業請各相關機關對教育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司法官等非傳統公務人員宣導赴陸港澳相關管理規範，務必以告知本人及簽署方式進行，以保障其權益，合先敘明。
- 三、為利對該等人員宣導旨揭精進措施新制及公務員赴陸港澳重要提醒事項，經本會洽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意見，製作「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人員赴陸港澳規範告知書」供各機關參考運用，請就所屬機關(構)、學校或事業單位適用對象加強宣導。

正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防部、教育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



業部

副本：法務部廉政署、內政部移民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本會港澳蒙藏處、本會法政處(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